合同（协议）事项公证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合同（协议）公证 |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事项 |
| 法定依据 | 1.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  2.实施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条  3.办理条件依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十九条  4.申请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  5.法定办结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三十条 |
| 实施机构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公证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北方公证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公证处 |
| 联办机构 | 无 |
| 法定办结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结时限 | 5个工作日 |
| 日常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8:30—11:30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办理方式 | 窗口办理 |
| 申请材料 | 1.申请人（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等）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委托他人、代理法人或其他组织代为申请的，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  2.申请公证的合同（协议）文本；  3.与申请公证合同（协议）内容相关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 |
| 办理地址 | 道里区西十六道街23号、南岗区革新街131号、松北区松北一路25号 |
| 收费标准 | 按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标的额50万元以下部分(含50万元)，按0.25%收取，按比例收费不到300元的按300元收取；5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部分(含500万元)，按0.2%收取；5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部分(含5000万)，按0.1%收取；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部分(含1亿元)，按0.05%收取；1亿元以上部分按0.01%收取。  证明夫妻(婚前)财产、涉及财产分割的离婚、遗产分割、共有财产约定和分割、其他以财产约定或分割为内容的合同(协议)，每件收取700元；证明离婚、抚养、赡养、监护、劳动(劳务)、寄养、遗赠抚养、解除收养关系、出国留学及其他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协议)，每件收取300元。 |
| 收费依据 | 1.黑价联〔2016〕38号  2.黑价联〔2016〕21号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查核实-审批-出具公证书 |
| 通办范围 | 无 |
| 服务电话 | 0451-84649119、0451-82651644、400-6465-999 |
| 投诉电话 | 0451-85891085 |
| 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 |  |
| 其他注意事项 |  |

继承、赠与、受赠和接受遗赠等合同（协议）事项公证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继承、赠与、受赠和接受遗赠等合同（协议）公证 |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事项 |
| 法定依据 | 1.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  2.实施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条  3.办理条件依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十九条  4.申请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  5.法定办结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三十条 |
| 实施机构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公证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北方公证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公证处 |
| 联办机构 | 无 |
| 法定办结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结时限 | 8个工作日 |
| 日常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8:30—11:30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办理方式 | 窗口办理 |
| 申请材料 | 1.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婚姻状况证明、遗产证明；  2.所有继承人的身份证明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继承公证的，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  3.被继承人生前所立合法、有效的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  4.继承人在异地放弃继承权的，须提交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  5.与继承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备注：①赠与、受赠和接受遗赠公证参照上述申请材料；  ②港澳台及海外当事人提交的声明书或其他材料根据司法部规定及相关国际条约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 |
| 办理地址 | 道里区西十六道街23号、南岗区革新街131号、松北区松北一路25号 |
| 收费标准 | 按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受益额20万元以下部分(含20万元)，按1.2%收取，按比例收费不到200元的按200元收取;20万元以上至50万元部分(含50万元)，按0.8%收取;5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部分(含500万元)，按0.6%收取；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部分(含1000万元)，按0.5%收取；1000万元以上部分，按0.1%收取。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 |
| 收费依据 | 1.黑价联〔2016〕38号  2.黑价联〔2016〕21号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查核实-审批-出具公证书 |
| 通办范围 | 无 |
| 服务电话 | 0451-84649119、0451-82651644、400-6465-999 |
| 投诉电话 | 0451-85891085 |
| 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 |  |
| 其他注意事项 |  |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事项公证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事项 |
| 法定依据 | 1.事项依据：《公证程序规则》第五十五条  2.实施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条  3.办理条件依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十九条  4.申请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  5.法定办结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三十条 |
| 实施机构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公证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北方公证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公证处 |
| 联办机构 | 无 |
| 法定办结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结时限 | 5个工作日 |
| 日常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8:30—11:30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办理方式 | 窗口办理 |
| 申请材料 | 1.申请人（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等）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委托他人、代理法人或其他组织代为申请的，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  2.借款合同、贷款合同文本；  3.与申请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内容相关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 |
| 办理地址 | 道里区西十六道街23号、南岗区革新街131号、松北区松北一路25号 |
| 收费标准 | 按照证明合同(协议)收费标准收取;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需出具执行证书的，对申请执行标的按照证明合同(协议)收费标准收取。 |
| 收费依据 | 1.黑价联〔2016〕38号  2.黑价联〔2016〕21号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查核实-审批-出具公证书 |
| 通办范围 | 无 |
| 服务电话 | 0451-84649119、0451-82651644、400-6465-999 |
| 投诉电话 | 0451-85891085 |
| 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 |  |
| 其他注意事项 |  |

遗嘱（订立、变更、撤销遗嘱）事项公证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遗嘱（订立、变更、撤销遗嘱）公证 |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事项 |
| 法定依据 | 1.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  2.实施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条  3.办理条件依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十九条  4.申请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  5.法定办结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三十条 |
| 实施机构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公证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北方公证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公证处 |
| 联办机构 | 无 |
| 法定办结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结时限 | 8个工作日 |
| 日常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8:30—11:30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办理方式 | 窗口办理 |
| 申请材料 | 1.立遗嘱人的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2.遗嘱所处分的财产凭证；  3.遗嘱书草本；  4.与申请公证遗嘱（订立、变更、撤销遗嘱）内容相关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 |
| 办理地址 | 道里区西十六道街23号、南岗区革新街131号、松北区松北一路25号 |
| 收费标准 | 每件收取800元。 |
| 收费依据 | 1.黑价联〔2016〕38号  2.黑价联〔2016〕21号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查核实-审批-出具公证书 |
| 通办范围 | 无 |
| 服务电话 | 0451-84649119、0451-82651644、400-6465-999 |
| 投诉电话 | 0451-85891085 |
| 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 |  |
| 其他注意事项 |  |

委托、声明、保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事项公证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委托、声明、保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公证 |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事项 |
| 法定依据 | 1.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  2.实施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条  3.办理条件依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十九条  4.申请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  5.法定办结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三十条 |
| 实施机构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公证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北方公证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公证处 |
| 联办机构 | 无 |
| 法定办结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结时限 | 8个工作日 |
| 日常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8:30—11:30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办理方式 | 窗口办理 |
| 申请材料 | 1.委托/声明/保证人的身份证明；  2.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公证的委托、声明、保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文本；  4.与申请公证委托、声明、保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内容相关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 |
| 办理地址 | 道里区西十六道街23号、南岗区革新街131号、松北区松北一路25号 |
| 收费标准 | 涉及人身权益的每件收取300元；涉及处分财产的每件收取500元。 |
| 收费依据 | 1.黑价联〔2016〕38号  2.黑价联〔2016〕21号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查核实-审批-出具公证书 |
| 通办范围 | 无 |
| 服务电话 | 0451-84649119、0451-82651644、400-6465-999 |
| 投诉电话 | 0451-85891085 |
| 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 |  |
| 其他注意事项 |  |

招标投标、拍卖、开奖、财产清点、公司会议、抽签、订立公司章程等现场监督类事项公证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招标投标、拍卖、开奖、财产清点、公司会议、抽签、订立公司章程等现场监督类公证 |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事项 |
| 法定依据 | 1.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  2.实施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条  3.办理条件依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十九条  4.申请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  5.法定办结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三十条 |
| 实施机构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公证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北方公证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公证处 |
| 联办机构 | 无 |
| 法定办结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结时限 | 5个工作日 |
| 日常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8:30—11:30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办理方式 | 窗口办理 |
| 申请材料 | 1.申请人（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等）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委托他人、代理法人或其他组织代为申请的，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  2.申请办理招标投标、拍卖、开奖、财产清点、公司会议、抽签、订立公司章程等现场监督类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涉及资质的须提交有关资质证书；  3.与申请招标投标、拍卖、开奖、财产清点、公司会议、抽签、订立公司章程等现场监督类公证内容相关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 |
| 办理地址 | 道里区西十六道街23号、南岗区革新街131号、松北区松北一路25号 |
| 收费标准 | 每小时收取1000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
| 收费依据 | 1.黑价联〔2016〕38号  2.黑价联〔2016〕21号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查核实-完成现场监督后宣读公证证词-审批-出具公证书 |
| 通办范围 | 无 |
| 服务电话 | 0451-84649119、0451-82651644、400-6465-999 |
| 投诉电话 | 0451-85891085 |
| 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 |  |
| 其他注意事项 |  |

出生、生存、死亡、身份（国籍、监护、户籍注销）、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选票、指纹事项公证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出生、生存、死亡、身份（国籍、监护、户籍注销）、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选票、指纹公证 |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事项 |
| 法定依据 | 1.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  2.实施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条  3.办理条件依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十九条  4.申请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  5.法定办结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三十条 |
| 实施机构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公证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北方公证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公证处 |
| 联办机构 | 无 |
| 法定办结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结时限 | 6个工作日 |
| 日常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8:30—11:30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办理方式 | 窗口办理 |
| 申请材料 | 1.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  2.与申请公证出生、生存、死亡、身份（国籍、监护、户籍注销）、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选票、指纹内容相关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 |
| 办理地址 | 道里区西十六道街23号、南岗区革新街131号、松北区松北一路25号 |
| 收费标准 | 每件收取200元。 |
| 收费依据 | 1.黑价联〔2016〕38号  2.黑价联〔2016〕21号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查核实-审批-出具公证书 |
| 通办范围 | 无 |
| 服务电话 | 0451-84649119、0451-82651644、400-6465-999 |
| 投诉电话 | 0451-85891085 |
| 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 |  |
| 其他注意事项 |  |

不可抗力事件、意外事件、事实收养、抚养事实、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资信、继承关系事项公证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不可抗力事件、意外事件、事实收养、抚养事实、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资信、继承关系公证 |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事项 |
| 法定依据 | 1.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  2.实施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条  3.办理条件依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十九条  4.申请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  5.法定办结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三十条 |
| 实施机构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公证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北方公证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公证处 |
| 联办机构 | 无 |
| 法定办结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结时限 | 8个工作日 |
| 日常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8:30—11:30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办理方式 | 窗口办理 |
| 申请材料 | 1.申请人（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等）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委托他人、代理法人或其他组织代为申请的，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  2.与申请公证不可抗力事件、意外事件、事实收养、抚养事实、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资信、继承关系内容相关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 |
| 办理地址 | 道里区西十六道街23号、南岗区革新街131号、松北区松北一路25号 |
| 收费标准 | 每件收取500元。 |
| 收费依据 | 1.黑价联〔2016〕38号  2.黑价联〔2016〕21号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查核实-审批-出具公证书 |
| 通办范围 | 无 |
| 服务电话 | 0451-84649119、0451-82651644、400-6465-999 |
| 投诉电话 | 0451-85891085 |
| 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 |  |
| 其他注意事项 |  |

保全证据事项公证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保全证据公证 |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事项 |
| 法定依据 | 1.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  2.实施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条  3.办理条件依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十九条  4.申请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  5.法定办结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三十条 |
| 实施机构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公证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北方公证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公证处 |
| 联办机构 | 无 |
| 法定办结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结时限 | 5个工作日 |
| 日常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8:30—11:30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办理方式 | 窗口办理 |
| 申请材料 | 1.申请人（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等）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委托他人、代理法人或其他组织代为申请的，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  2.申请人与保全的证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如产品专利证书；  3.与申请保全证据公证内容相关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 |
| 办理地址 | 道里区西十六道街23号、南岗区革新街131号、松北区松北一路25号 |
| 收费标准 | 1.保全证人证言、书证、当事人陈述，每30分钟收费200元，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     2.保全物证、视听资料，每30分钟收费400元，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     3.保全电子数据、行为过程和事实，每30分钟收费500元，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  办理保全证据收费标准不包含摄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等材料费用。 |
| 收费依据 | 1.黑价联〔2016〕38号  2.黑价联〔2016〕21号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查核实-审批-出具公证书 |
| 通办范围 | 无 |
| 服务电话 | 0451-84649119、0451-82651644、400-6465-999 |
| 投诉电话 | 0451-85891085 |
| 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 |  |
| 其他注意事项 |  |

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项公证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公证 |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事项 |
| 法定依据 | 1.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  2.实施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条  3.办理条件依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十九条  4.申请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  5.法定办结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三十条 |
| 实施机构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公证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北方公证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公证处 |
| 联办机构 | 无 |
| 法定办结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结时限 | 6个工作日 |
| 日常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8:30—11:30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办理方式 | 窗口办理 |
| 申请材料 | 1.申请人（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等）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委托他人、代理法人或其他组织代为申请的，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  2.申请公证的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文本；  3.与申请公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内容相关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 |
| 办理地址 | 道里区西十六道街23号、南岗区革新街131号、松北区松北一路25号 |
| 收费标准 | 1.证明知识产权的享有、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每件收取500元。     2.证明证书、执照，每件收取200元。     3.证明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每件收取150元。     4.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节本、译本与原本相符，每件收取150元。5.当事人办理涉外公证时，要求同时证明该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的，按照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
| 收费依据 | 1.黑价联〔2016〕38号  2.黑价联〔2016〕21号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查核实-审批-出具公证书 |
| 通办范围 | 无 |
| 服务电话 | 0451-84649119、0451-82651644、400-6465-999 |
| 投诉电话 | 0451-85891085 |
| 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 |  |
| 其他注意事项 |  |

提存、办理登记、保管遗嘱或其他文书、代写与公证事务有关法律文书、接待法律咨询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提存、办理登记、保管遗嘱或其他文书、代写与公证事务有关法律文书、接待法律咨询 |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事项 |
| 法定依据 | 1.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二条  2.实施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条  3.办理条件依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十九条  4.申请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 |
| 实施机构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公证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北方公证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公证处 |
| 联办机构 | 无 |
| 法定办结时限 | 无 |
| 承诺办结时限 | 根据当事人要求办结 |
| 日常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8:30—11:30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办理方式 | 窗口办理 |
| 申请材料 | 1.申请人（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等）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委托他人、代理法人或其他组织代为申请的，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  2.提存协议；  3.需要保管的文书物品；  4.与申请提存、保管、代书、登记、咨询等事务相关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 |
| 办理地址 | 道里区西十六道街23号、南岗区革新街131号、松北区松北一路25号 |
| 收费标准 | 1.提存，按照证明合同（协议）的收费标准收取。     2.办理登记，每件收取400元。  3.保管遗嘱或者其他文书，每件每年收取100元，不满半年的按50%收取； 4.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书，每件收取200元；     5.修改法律文书，每件收取5O元；     6.解答法律咨询，一般性的解答，免收费用；涉及商业性财产关系的，每件收取100元。  7.调解，每件收费300元； |
| 收费依据 | 1.黑价联〔2016〕38号  2.黑价联〔2016〕21号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根据当事人要求办结 |
| 通办范围 | 无 |
| 服务电话 | 0451-84649119、0451-82651644、400-6465-999 |
| 投诉电话 | 0451-85891085 |
| 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 |  |
| 其他注意事项 |  |